**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校内用户成果优惠奖励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使用效率，提升中心的服务质量，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开放测试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中心对使用中心仪器的校内科研成果实施优惠奖励。

**一、优惠奖励规定（以下分区均参考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中科院大区分区，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1. 科研成果奖励：**课题组利用中心仪器相关技术或数据支撑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每件奖励3000元测试费。

**2. 学术论文奖励：**课题组利用中心仪器相关技术或数据支撑发表三区SCI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500元；二区SCI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1000元；一区SCI论文，每篇奖励测试费1500元，以上论文仅认定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顶刊及以上论文，每篇测试费奖励2000元，顶刊及以上论文非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奖励减半。以上论文任意一篇为ESI高被引论文则奖励2000元，可累加。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奖励测试费1000元。

**3. 累计测试奖励：**校内科学研究使用仪器，凡按校内收费标准及相关优惠政策计算后，实际应支付测试费年度累计达到10万元的用户，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可享受30%优惠。

**二、申报流程**

每学年举行一次成果认定，第一个认定周期为2024年底科研成果登记为准，以后按照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认定周期。

**三、其它说明**

1. 测试费奖励仅可在中心设备上抵扣测试费使用**，个人抵扣上限50%**。

2. 每篇论文具有一作和共同通讯作者均是校内用户的，仅能使用一次；科研成果奖励仅供一个课题组使用一次；成果的认定以上一年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老师为准，不可变更作者，不能转让。

3. 上一年度测试费未交的不享受优惠奖励政策。

4. 优惠奖励的实施初衷是学院为鼓励科研成果产出和仪器使用效率，以上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的最终实施办法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为准。